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36_327511.htm

卫人发[2002]219号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卫生部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 部直属单位，部机关各司局：为加强对卫生部所属各类机构编制的规范化、法制化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卫生部机构编制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

卫生部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卫生部所属各类机构的设置，加强编制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卫生部机关各司局、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二级机构、挂“卫生部”、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头的卫生机构及部内、部委间的议事协调机构、部属事业单位设立的挂靠机构均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 卫生部成立机构编制审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组长由部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党组副书记担任。成员为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规财司、机关党委负责人，具体工作由人事司承担。部机关各司局负责人参与研究与本司局业务相关的机构编制问题。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，不定期召开会议。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审核决定后，送部党组审定。

第四条 卫生部人事司负责卫生部各类机构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。卫生部各司局对业务相关的机构负有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。

第二章 申报的原则及条件 第五条 卫生部各类机构的设置，应当遵循精简、统一、高效的原则；符合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原则；适应卫生部协调管理全国卫生工作需要的原则。

第六条 部属事业单位、部机关各司局涉及下列机构编制问题须报卫生部机构编

制审核领导小组：（一）增设、撤销或调整部机关内设司、处级机构。（二）成立、撤销部属事业单位。（三）部属事业单位增加编制。（四）部属事业单位更名。（五）部属事业单位设立挂靠机构。（六）设立挂“卫生部”、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头的机构名称或申请使用类似机构名称。（七）成立部内或部委间的议事协调机构。

第七条 申请第六条所列事项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为完成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有关政策赋予的职责所必须成立的相应机构或机构名称。（二）属于卫生部工作职能范围，为保证部机关工作的开展，确需成立的机构或增加编制。（三）其它因工作需要而又不宜或不便由部机关有关司局、已设立的卫生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承担，必须成立的相应机构或机构名称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增设、撤销或调整部机关内设机构；成立、撤销部属事业单位；部属事业单位申请增加编制、更名等事项的申报程序：（一）有关司局或直属单位应向领导小组提交下列材料（交人事司）：1、书面申请（包括申请理由、机构的性质、任务、编制、规模、管理形式、经费来源等）。2、可行性、必要性的论证。（二）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。（三）人事司综合意见后报卫生部机构编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。（四）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由人事司拟部发文报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。

第九条 部直属事业单位设立挂靠机构，遵照以下审批程序：（一）有关单位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请、双方的协议及对方上级单位的同意函（交人事司）。（二）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研究并提出意见。（三）人事司综合意见后报卫生部机构编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。（四）经领导

小组审核同意后，由人事司拟部发文批复有关单位。第十条 申请使用或设立挂“卫生部”、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头的非法人卫生机构或机构名称以及申请成立部内、部委间的议事协调机构（以下统称非实体性机构）的审批程序：（一）有关司局应向领导小组提交下列材料（交人事司）：1、填写《卫生部非实体性机构申请登记表》。2、申请报告（包括申请成立的理由、机构性质、任务、目标、管理形式、人员组成、经费来源等）。3、可行性、必要性的论证。4、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简历。（二）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。（三）人事司综合意见后报卫生部机构编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。（四）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人事司拟部发文批复有关单位；部委间的议事协调机构需报国务院审批同意。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部机关各司局、部直属单位不得自行批设机构和人员编制，不得擅自提高机构规格、扩大编制、成立非实体性机构、更改或增设机构名称。第十二条 机构名称前不得冠以部机关司局名称。第十三条 对非实体性机构采取由人事司和各业务主管司局双重管理的模式。人事司负责对非实体性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进行审核，并酌情报部机构编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；负责非实体性机构的年度审查工作。业务主管的司局负责对非实体性机构的设立、变更、撤销等提出初步意见；决定或推荐非实体性机构的负责人；非实体性机构成立后，负责对该机构的日常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；配合人事司对非实体性机构进行年度审查。第十四条 根据卫生工作内容和职能的变化，属于下列情况的非实体性机构，有关业务主管司局应及时提出调整意见：（一）机构调整或职能调整后

由部机关司局、卫生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承担的，应尽量交给有关司局、事业单位或社团，机构名称撤销。（二）职能重复、交叉或业务相近的机构应予以合并或撤销。（三）为某项工作任务设立，在任务完成或已被停止时，应及时提出予以撤销。（四）不能有效地承担有关业务工作、长期业务量不足、长期不出成果的要予以撤销、合并或改组。（五）不与有关业务司局保持工作联系，不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的非实体性机构，应予以撤销。

第十五条 非实体性机构应积极完成卫生部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。

第十六条 非实体性机构应在卫生部委托或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未经委托或授权，不得擅自开展任何活动。

第十七条 非实体性机构不得开办实体，未经卫生部批准，不得擅自成立分支机构。

第十八条 对非实体性机构实行年度审查制度。非实体性机构应于每年4月31日前向卫生部有关业务司局报送下列年度审查材料：（一）《卫生部非实体性机构年度审查表》。（二）上年度工作总结及当年工作计划。有关司局应在《卫生部非实体性机构年度审查表》上签署审查意见，并报卫生部人事司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年度审查不合格或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审查材料的非实体性机构，有关业务司局应提出撤销、变更等处理意见。

第二十条 部直属事业单位对设立的挂靠机构应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，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。要定期对工作效果进行评价，适当引入竞争机制。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应撤销挂靠关系。

第二十一条 卫生部所属机构变动情况将通过媒体进行公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人事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